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将可异地处理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这项新规定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按照原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

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这项措施将于5月1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月底将在全国全面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道路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新规定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

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同时,为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严格规范群众举报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等方式,确保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得到良好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新程序规定还对检验酒驾醉驾违法犯

罪嫌疑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以及重新检验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增加了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联系浮动制度等内容。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于2004年5月1日实施,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该规定的实施,对规范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行为,保护交通参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北京检察机关依法对戴自更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日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戴自更(正局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戴自更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戴自更,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戴自更于2006年至2019年5月期间,利用其先后担任新京报社社长、总编辑,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派博在线(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昌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

本报讯 江西省南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昨天消息,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南昌市城镇落户限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面取消在南昌市城镇地域落户的参保年限、居住年限、学历要求等迁入条件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不附加其他条件、同户人员可以随迁的“零门槛”准入政策。

本“意见”由南昌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澎湃)

重庆拓宽人才落户范围

新华社重庆4月14日电(记者陈国洲)重庆市近日出台新修订的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放宽务工经商落户条件,拓宽人才落户范围,取消学生落户时限,以适应重庆新型城镇化建设布局。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办法对务工经商、人才、学生、其他四类户口迁移做了调整。其中,务工经商落户遵循“放开放宽”原则,按照重庆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设置差别化落户条件。放宽在重庆主城区都市区的务工经商类落户条件,将务工及社保年限由最高5年统一放宽到3年,投资创业年限由2年放宽到1年;取消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投资创业落户1年以上的年限限制,不再作年限要求;取消“一区两群”各区域内跨区(县)务工经商落户年限限制,实现户口畅通。

重庆还拓宽了人才落户的对象范围,在原引进的专家、学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重庆市就业的专科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基础上,将在重庆市就业的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一并纳入人才落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均可申请落户。

针对学生落户问题,重庆取消了本市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时间限制,保障农村升学生到城镇落户应落尽落,将原申请落户只能在入学当学期办理,宽延至在校就学期间均可申请办理。此外,“新办法”对国有企业职工落户及其迁移登记统一进行了规范。



推行公筷公勺

昨天,河北武安市一家餐厅的工作人员在摆放公筷公勺。

近日,河北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联合制定印发《河北省餐饮业分餐制、公勺公筷服务规范》,对分餐制的分餐形式及服务要求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记者在河北省武安市走访时发现,推行“公筷用餐”,餐饮业已开始行动起来。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国家电网集中开工126个充电桩项目 今年将新增充电桩7.8万个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记者姜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4日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等18个省(区、直辖市)开工建设126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规模36亿元;同时宣布2020年将安排27亿元投资充电设施建设,新增充电桩7.8万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批项目将有力改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并将进一步带动全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模式探索,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创造良好的使用环境。

据他介绍,截至2019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已覆盖404个城市,数量达到120多万个,规模全球第一。其中,国家电网投资建设充换电站1.16万个,充电桩9.58万个,构建了“十纵十横两环”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打造了全球最大的车联网平台。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与新能源车保有量相比,充电设施仍是短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重要性更加凸显。”辛国斌说。

“性侵养女案”女孩自称被多次威胁 鲍某某:纯属谎言

本报讯 据《新京报》昨日报道:“高管”鲍某某涉嫌性侵养女引发关注,当事女孩小可(化名)告诉记者,鲍某某不让她乱讲发生性关系的事情。对此,鲍某某认为对方是胡编乱造,“她们的悲惨故事没实话”。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已与公安部组成联合督导组,赴山东督导案件办理工作。

4月9日,小可告诉记者,鲍某某对外人说很疼爱她,会好好照顾她。“但其实不是,他一直在吓我,一直各种威胁我。但他从话语上让大家觉得在照顾我。”小可称,第一次遭到性侵时就知道那是不对的,她一直在反

抗。但鲍某某一直在伤害她,“那时我脑子里没有强暴的概念”。对此,鲍某某回应称“纯属谎言,完全捏造。”第一会证明自己的清白,第二会追究对方诬告陷害诽谤的责任。而鲍某某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他和小可不是养父女关

系。对于两人到底什么关系,鲍某某没有向记者回应。小可称,烟台警方已于4月12日再次找她调查。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通报,已与公安部组成联合督导组,赴山东督导案件办理工作。(齐超)